

东莞市东城街道办事处

东城府函〔2018〕17号

东城街道办事处关于印发《东城街道打击“黑油” 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》的通知

各社区、各单位：

现将《东城街道打击“黑油”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》
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东城街道办事处
2018年1月11日

A red circular official seal of the Dongcheng Street Office. The seal features a five-pointed star in the center. The text "东城街道办事处" (Dongcheng Street Office) is written in a circular path around the star. The seal is stamped over the date "2018年1月11日".

东城街道打击“黑油”违法行为 举报奖励暂行办法

第一条 为加强成品油市场的社会监督，鼓励举报“黑油”违法行为，及时消除安全隐患，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和生命财产安全，依据省、市有关规定，结合街道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自然人、法人和其他组织以电话、来信、来访、网络等方式向东城街道经济科技信息局（以下简称“东城经科信局”）举报东城街道行政区域内“黑油”违法行为，经东城经科信局查证属实并依法作出处理后，按照举报人的申请，予以奖励。

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“黑油”违法行为包括：

（一）无照无证的非合法经营加油点。即未获得工商、经信、安监等相关部门许可，未持有工商营业执照、成品油经营批准证书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，擅自销售成品油的加油点。

（二）无照无证无牌的非合法改装运输成品油的流动车辆。即未获得公安、交通等相关部门许可，未持有危险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，流动销售成品油和非法运输危险品的流动车辆。

（三）非法加注行为。即未取得工商营业执照、成品油经营批准证书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，以橇装装置擅自从事成品油经营的行为。

（四）其他非法从事成品油经营的行为。

第四条 打击“黑油”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只限于实名举报。实名举报要提供举报人的真实姓名、身份证号码及通讯联系方式等。对于举报事项，举报人要提供违法行为的时间、地点、人物等情况，提供相关证据和线索，并自愿协助调查。

第五条 举报人可以通过以下渠道进行举报：

（一）电话举报，举报电话：12345 或 22331601。

（二）信件举报，寄送地址：东莞市东城街道东城大道 561 号东城街道办事处六楼经济科技信息局。

（三）信访举报，举报人可到东城街道办事处经科信局现场举报。

（四）网络举报，举报人可登陆东莞东城政务网（<http://www.dg.gov.cn/dongcheng>）主页“咨询投诉”栏目进行举报。

（五）其他方式举报。

第六条 举报人举报的事项应当客观真实，对其提供的材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不得捏造、歪曲事实，不得诬告、陷害他人。

第七条 举报处理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：

（一）保护举报人原则。调查核实情况时，不得出示举报材料原件或者复印件，不得泄露举报人；除调查工作需要外，不得对手写的匿名信函鉴定笔迹；宣传报道和奖励举报有功人员，除本人同意外，不得公开举报人一切信息。

(二) 及时反馈原则。东城经科信局根据举报的情况进行认真调查核实，并于 20 个工作日内向举报人反馈核实结果。

第八条 经东城经科信局核实，对举报“黑油”违法行为有功的实名举报人，按照以下标准计发奖金：

(一) 举报内容与查办事实完全相符，能提供详细违法行为事实和直接证据并能协助查处，每宗奖励 2000 元。

(二) 举报内容和查办事实相符，能提供违法行为事实和部分证据但不直接协助查处，每宗奖励 1000 元。

(三) 举报内容与查办事实基本相符，能提供违法行为事实但不能提供相关证据或协助查处，每宗奖励 500 元。

第九条 举报奖励的分配、发放按以下方式执行：

(一) 多个举报人多次举报同一事项的，给予实名举报的首名举报人一次性奖励，多个举报人联名举报同一事项的，奖金可以平均分配，由第一署名人或者第一署名人书面委托的其他署名人领取。

(二) 以单位名义举报的，奖金发给单位。

(三) 举报人接到领取通知后，应当在 60 日内凭举报人有效身份证件到东城经科信局领取奖金；无法通知举报人的，由东城经科信局在东城政务网上进行公告，逾期未领取奖金者，视为放弃领奖权利，能够说明理由的，可以适当延长奖金领取时间。

(四) 领取打击“黑油”违法行为举报奖励，需填写《打

击“黑油”违法行为举报奖金申请表》(附件),并经东城经科信局审核后,由举报人签名领取。

第十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,不予发放举报奖励:

(一)有关部门已经发现并作出处理的“黑油”违法行为。

(二)匿名举报未留下有效联系方式的。

(三)国家机关、村(居、社区)工作人员在本人管理职责范围内发现并报告的“黑油”违法行为。

第十一条 为了便于查证,鼓励实名举报,受理单位应当对举报人的信息进行严格保密,在举报内容进行批转的过程中必须隐去举报人的一切信息。实际工作中严格执行保密纪律,切实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。

第十二条 给予举报人的奖金专款专用,接受监察、财政、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,如发现问题,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。

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东城经科信局负责解释。

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2017年11月1日起施行,有效期至2020年9月7日。

附件:打击“黑油”违法行为举报奖金申请表

附件

打击“黑油”违法行为举报奖金申请表

案件名称				
当事人				
地址				
举报人	姓名		联系方式	
案情简介				
东城经科信局奖励意见	签名： 年 月 日			
分管领导审核意见	签名： 年 月 日			
签收	签名： 年 月 日			